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19

第11期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

(2018-2020 年)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62 号..... (1)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

通知 源政办字〔2019〕60 号.....(10)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沂源县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63 号..... (13)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9〕13 号..... (15)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6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 （2018-2020年）

为持续扎实推进我县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巩固近年来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7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面临的问题

（一）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进展不均衡。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不彻底、不全面，排查出的2条黑臭水体尚未完成评估验收。目前，我县建成区内“污水基本全收集、全处理”的目标尚未实现，黑臭水体治理成果不稳固，城市基础设施建

设相对滞后，雨污管网分流不彻底，降雨时少量污水溢流进入河道，同时个别纳管企业还存在预处理设施运行不稳定等问题，造成个别时段、个别河道出现黑臭反弹。

(二)农村生产生活污水处理存在短板。建制镇建成区、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规划布局不协调，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低，污水管网不配套。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滞后，河边湖岸垃圾随意堆放问题突出，汛期极易对河湖水质造成污染。受上游来水不足等因素制约，个别河道存在淤积、断流等情况，水生态系统受到破坏。部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未配建粪污处理设施或配建设施不达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有待提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及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紧密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

坚战的总体要求，从根本上解决水体黑臭问题，持续推进生态沂源建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主要目标。2020年年底前，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总体高于70%，多渠道、多方式整治农村水环境污染，使农村生产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

1. 加快推进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在埠下路泄洪渠和东北麻泄洪渠2条黑臭水体治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提升治理成果，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要按照有关工作要求，于2019年年底前完成“长制久清”阶段评估验收。继续梳理排查全县范围内的水体和水质情况，发现一条，上报一条，治理一条，销号一条。(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攻坚任务均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参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继续对建成区黑臭水体进行全面排查，查明黑臭水体两侧排污口的位置、排放量、排水水质，详细记录淤积河段、垃圾临时堆放点等污染源的位置，并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判定黑臭级别，根据调查和评议结果，2019年年底再次确定我县范围内黑臭水体清单，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评议，2020年年底完成“初见成效”“长制久清”评估验收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2019-2020年，全县每年开展一次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

3. 全面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新建区域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按照《关于印发〈“十三五”山东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17〕613号）要求，加快建

成区污水管网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发〔2018〕20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对城市雨污合流管网进行分流改造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7〕26号）要求，2019年年底，全面完成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雨污合流管网分流改造，2020年年底要全面完成城中村、老旧小区、棚户区和城乡结合部等雨污合流管网分流改造，优先对合流制主管网及截流倍数小的合流制管道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应采取增加截流倍数、调蓄等措施降低溢流量，采取快速净化措施对溢流污染进行处理，逐步降低雨季污染物入河湖量。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重点排查建成区污水管网覆盖盲区，加强对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的污水截留、收集纳管或采取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措施进行处理，加快推进老旧污水管网改造、破损修复、淤积管道疏浚。开展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

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到 2020 年，全县基本实现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和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4. 不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配套完善建成区内污水收集管网，做到污水应收尽收。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减轻降雨期间污水溢流产生的影响。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应当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处理设施。严格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切实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到 2020 年，污水处理厂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 90% 以上，基本实现建成区污水全处理。经济开发区要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下游人工湿地建设，2020 年底前完成沂河源国家级湿地公园一期项目建设。（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牵头）

5. 全面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对新发现的非法入河（湖）排污口一律封堵，按照“一口一策、一口一档、

一口一标识”的要求，实行入河（湖）排污口统一编码管理，建立档案，明确入河（湖）排污口名称、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责任主体、监督单位和监督电话等内容；强化入河（湖）排污口日常监测管理，实行信息共享，不断提高排污口管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县水利局配合）

6. 严格管控工业企业污染。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加强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严厉打击偷排漏排。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实行“一企一管”，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超标和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予以“黄牌”警示，采取限制生产

或停产整治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排污单位，予以“红牌”处罚，依法予以关停。（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7. 科学实施清淤疏浚。合理制定并实施河湖防洪除涝清淤疏浚方案。在清淤底泥污染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妥善对底泥进行处理处置，严禁沿岸随意堆放，属于危险废物的，不得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材料，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底泥采用原位修复的，选取环境友好的化学药剂和生物制剂，避免对水环境和水生态造成不利影响；底泥采用异位处理且清淤底泥属于危险废物的，须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清淤底泥不属于危险废物的，采用卫生填埋、堆肥及其他资源化利用方式进行处理处置。（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牵头）

8. 深入推进水体及岸线的垃圾治理。2019年年底前，全面划定

城市蓝线及河湖管理范围，整治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并对清理出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降低雨季污染物冲刷入河量。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配备打捞人员，及时清理转运垃圾，做好垃圾收集转运记录（垃圾收集转运时间、垃圾清运量等），并将符合规定的河湖岸垃圾清理和水面垃圾打捞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规范垃圾填埋场、转运站管理，严防垃圾渗滤液直排或溢流入河，严禁垃圾向农村转移。结合垃圾特性，因地制宜选取填埋、焚烧或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实现垃圾安全处置。（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财政局分别牵头）

9.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加快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进度，按照市住建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工作的有关要求，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对城市建成区雨水排放口收水范围内的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水系等进行改造建设时，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方式，减少地表径流污染。（县住房城乡

建设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牵头)

10. 持续加强水体生态修复。结合主要河流域综合治理,科学制定河湖水系生态修复治理方案,规范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强化沿河湖固林绿化建设和维护管理,营造岸绿景美的生态景观。在满足排洪和排涝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减少对自然河道的渠化硬化,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的自净功能,为城市内涝防治提供蓄水空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11. 积极保障河道生态水量。结合河道的生态补水需求,通过水系贯通、上下游河道闸坝联合调控、合理布局分散(半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等措施,合理调配水资源,逐步恢复城市河道、水体的自净能力。严控以恢复水动力为理由的各类调水冲污行为,防止河湖水通过雨水排口倒灌进入城市排水系统。(县水利局牵头)

12. 定期开展水质监测。2019年年底,对建成区内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开展透明度、溶解氧

(DO)、氨氮(NH₃-N)、氧化还原电位(ORP)4项指标的水质监测。县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各镇、街道开展黑臭水体监测,每年第二、三季度各监测一次,各镇、街道要于监测当季度末月20日前,向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告本季度监测数据。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统一部署,每年各镇、街道第二、三季度要配合其他区县对我县开展黑臭水体交叉监测。(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二) 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水处理

1.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严格执行“三区”划定方案,巩固禁养区畜禽养殖关闭搬迁成果,对禁养区内新发现的养殖场(小区)和专业户,予以关闭搬迁。依法依规开展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养殖业户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严格控制在适养区内(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分别牵头)。到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

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对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100%。（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2. 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按照城乡共建、以城带乡的原则，加快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按照“城边接管、就近联建、鼓励独建”的原则，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分类处理，靠近城镇（工业园区）周边的村庄，将污水纳入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管网覆盖不到的村庄，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半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或小型湿地，提倡相邻村庄联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3. 加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力度。巩固“城乡环卫一体化”成果，完善垃圾处理体系，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随意堆放。推进全县农村垃圾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和处置，2020年年底，100%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任务，统一思想，抓好落实。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分解任务，逐级建立健全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列出“问题、责任、措施、时限”四张清单，完善工作台账，从严从速从实整改。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要对全县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情况定期调度汇总和通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

（二）建立长效保障机制。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结合《沂源县全面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沂源县全面实行湖长制实施方案》，明确包括黑臭水体在内的河湖长，加强统筹谋划，确保水体整治到位。加大河湖管理保护和监督力度，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持续开展“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全面拆除沿河湖违章建筑，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

污、乱倒垃圾、养殖等活动。加强县城建成区雨水口的监管，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水、道路冲洗污水等排入雨水管网；定期做好管网清掏，并妥善处理清理出的淤泥，减少降雨期间污染物入河。（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对工业企业、畜禽养殖、污水集中处理等固定污染源核发排污许可证，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强化证后监管和处罚。强化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特别是河道、水体沿岸的工业生产、餐饮、洗车、洗涤等排污单位的管理。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不达标排放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单位和工业集聚区严格执法，严肃问责。2019年年底，建成区全面实施污水处理厂持证排污。（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

落实河湖日常管理和各治污设施维护的单位、经费、制度和责任人，明确考核要求。分批、分期完成建成区内全部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权属普查和登记造册，有序开展城区内无主污水管道的调查、移交和确权工作，建立和完善城镇排

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加强运营管理，逐步建立以5-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管网长效管理机制，鼓励探索将排水管网管理延伸到居民小区内部。推进建成区排水企业实施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管理机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利局牵头）

各级财政强化对黑臭水体治理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补助，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逐步形成完善的黑臭水体治理资金保障体系。明确污水处理收费代征主体和征收环节，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由城镇供水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明确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并适时调整，加大收缴力度，严格征收使用管理。在严格审慎、合规授信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为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提供信贷支持，探索开展治污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规范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综

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按照《淄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淄博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一系列要求、加大对黑臭水体治理项目的支持和推进力度,依法依规对报建审批提供绿色通道(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将从事黑臭水体整治的相关单位及主要人员纳入社会信用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加强黑臭水体治理科研攻关和技术支撑,不断提炼实用成果,总结典型案例,推广示范适用技术和成功经验。(县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和途径,广泛宣传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积极赢得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向社会公示黑臭水体治理相关信息,接受监督。对通过国家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举报发现的黑臭水体,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及时转办镇(街道、经济开发

区),限时排查核实,确保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并及时将新发现的黑臭水体纳入整治范围。(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融媒体中心牵头)

(三)强化监督评估。加强对本方案实施的动态评估,做好市对我县一年一度评估和2021年全面评估的准备工作。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各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评估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并启动问责程序。同时,建立健全黑臭水体整治综合保障机制,凡黑臭现象反弹、群众有意见的,经核实后重新列入黑臭水体清单,继续开展整治,确保长制久清。(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 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6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8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政府确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将我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526元提高到600元；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4200元提高到5160元（每人每月430元）；将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789元提高到900元；将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年5500元提高到6720元（每人每月560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提标增补工作，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

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认真做好新增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的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附件：全县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调整方案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全县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调整方案

为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充分发挥低保兜底保障作用，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低保补助水平，县政府确定，对全县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一、农村低保

分整户纳入和单独申报两类。

(一)整户纳入的，分六个档次补助

一档：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190（含）元以下的，统一补助 190 元。

二档：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190（不含）—240（含）元的，统一补助 240 元。

三档：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240（不含）—290（含）元的，统一补助 290 元。

四档：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290（不含）—340（含）元的，统一补助 340 元。

五档：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340（不含）—390（含）元的，统一

补助 390 元。

六档：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390（不含）—430（含）元的，据实补差。

(二)单独申报的，一个档次补助

年人均收入在 5160（含）—10320（不含）元之间的，统一月补助 260 元/人。

二、城市低保

分整户纳入和单独申报两类。

(一)整户纳入的，分六个档次补助

一档：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290（含）元以下的，统一补助 290 元。

二档：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290（不含）—360（含）元的，统一补助 360 元。

三档：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360（不含）—430（含）元的，统一补助 430 元。

四档：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430（不含）—500（含）元的，统一补助 500 元。

五档：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500（不含）—570（含）元的，统一补助 570 元。

六档:月人均补差金额在 570 (不含) — 600 (含) 元的,据实补差。

(二)单独申报的,一个档次补助

月人均收入在 600 (含) — 1200 (不含) 元的,统一月补助 420 元/人。

三、相关要求

城乡低保实行动态管理,低保补助金以家庭收入为依据,按照据实补差与分类分档施保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各镇(街道)要把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调整与低保政策宣传工作有机结合,确保低保对象享受的低保补助金合理准确。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沂源县打击走私综合治理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6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部门职责调整、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县政府确定对沂源县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沈照生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宋 君 县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马中举 县财政局局长、
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传东 县商务局局长

王宗恒 县烟草专卖局局长、
烟草公司经理

成 员：

赵希娟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玉和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二级主任科员

张洪军 县法院副院长

王庆东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 锋 县公安局副局长、综合
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明凤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
成员、副科级干部

逯彦明 县科技局党组成员、
副科级干部

吴春霞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副局长

张光凤 县司法局副局长

郑作鹏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金永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谢宜安 县商务局副局长

李代祥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亓增明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广播
电视台副台长（正科级）

李庆安 县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大队长

东明富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
分局副局长

张照海 县税务局副局长

张培祥 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
支行副行长

赵国忠 县邮政公司副总经理

马志远 县烟草公司副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
公室，宋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9〕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落实市政府印发的《淄博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沂源县辐射事故应急机制，提高应对辐射事故的应急反应能力，及时有效处理处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辐射事故，控制和减轻事故后果，保障从业人员、公众和辐射环

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辐射事故

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设施事故以外，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

主要包括：

放射源丢失、被盗，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等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放射性物质（除易裂变核材料外）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航天器在我县境内坠落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1.4 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1.4.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

亡；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流域、水源等）放射性污染事故；

航天器在我县境内坠落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1.4.2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环境放射性污染事故。

1.4.3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1.4.4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铀（钍）矿、伴生矿严重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事故。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沂源县境内可能发生的或危及沂源县辐射环境安全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

外县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可能影响我县的，参照本预案实施应急处置。

1.6 应急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资源共享，快速高效地处理和处置突发辐射事故，最大程度地减轻辐射事故对人员和环境的危害。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

县辐射事故应急组织领导机构为县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下辖办公室、辐射事故应急监测组、辐射事故应急救援组、辐射事故专家咨询组、辐射事故应急保障组。

县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及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县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辐射事故应急监测组、辐射事故应急救援组、辐射事故专家咨询组、辐射事故应急保障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的有关专业应急技术人员组成。

2.2 职责

2.2.1 组织机构职责

县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县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辐射事故应急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省、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指示要求；组织制定辖区内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方案；及时向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情况；了解辖区内辐射事故的发生原因、事故状态和发展趋势；按照属地为主的原则，组织有

关部门立即控制事故现场、开展事故责任的初步调查以及被照射人员的救护工作，并为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队伍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完成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

县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县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综合协调机构，负责其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和指示；制定和修订全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各有关部门制定本部门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全县辐射事故应急综合演练；发布和决定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监督检查全县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指挥和协调各有关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组织开展对全县应急响应行动和事故处理措施的跟踪、评价及监督，必要时经县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采取干预行动；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应急信息的汇总；负责向县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提交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情况报告。

县辐射事故应急监测组：承担一般辐射事故及以上辐射事故的

应急响应和应急监测工作；负责辐射事故预测和后果评价，及时提出应急措施，指导公众应急防护。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负责。

县辐射事故应急救援组：根据辐射物质的种类、危害特性，指导个体防护，发放所需的药品，根据情况提出保护公众和辐射工作人员健康的措施建议；对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对放射病和受超剂量照射的人员实施医疗和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县辐射事故专家咨询组：负责指导全县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为县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全县有关单位、部门及公众提供辐射事故处理处置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必要时，提出其他相关部门参与或动用部队的建议。

县辐射事故应急保障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各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分工，做好各种必要的应急保障力量与物资器材的准备工作，以保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时能及时提供保障。

2.2.2 部门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并将有关情况通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

县公安局：负责丢失和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负责对辐射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

县财政局：负责对辐射事故的日常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应急响应和人员培训的经费保障等。

县卫生健康局：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负责辐射事故的医疗应急医学救助。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应当在县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按照各自职责编制各自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相应的应急机构，具体人员和联络方式报县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 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

3.1 辐射事故的报告

发生辐射事故时，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

急预案，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在 2 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上报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

接到辐射事故报告的有关部门应及时上报同级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上报同级政府及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并在 2 小时之内上报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直至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事故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后，应向上一级政府及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报送辐射事故后续报告。

3.2 应急响应的启动

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发布应急响应启动命令后，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和辐射事故的严重程度，立即派人赶赴现场，根据各自职责，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和保卫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并消除事故影响，防止放射性污染蔓延。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

事故、较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的指示要求组织实施。

县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并组织实施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的启动工作。

3.3 应急响应的终止

3.3.1 应急响应的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 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2) 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3.3.2 应急响应终止

对具备应急响应终止条件的，由发布应急响应启动的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宣布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后，应根据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放射性巡测、采样和事故影响的评价工作，直到自然过程或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下去为止。

应急响应终止后，辐射事故应

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辖区担负的应急响应任务，指导有关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查出原因，防止重复发生类似事故；评价辐射事故对环境和公众的影响，做好善后工作；编制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总结报告，经本级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于应急响应终止后2周内报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及同级政府；根据实践经验，及时对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程序进行修订。

4 培训和演练

4.1 培训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部门应根据各自特点，制定辐射事故应急培训计划和方案，每年对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人员至少进行一次培训。

4.2 演练

各部门应当根据本预案中规定的职责和任务，明确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机构和责任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直接责任人。

各部门应当统筹规划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制定辐射事

故应急预案演练规划并报县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实施。在每年的12月30日前应当完成制定下一年度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和实施方案。

县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制定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每2年组织一次综合性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各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每年至少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一次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演习结束后，应及时总结评估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必要时，对应急预案做出修改和完善。演练总结报告应及时上报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5 应急保障

5.1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应负责同级政府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经费。

5.2 装备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担负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任务，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和装备物资。

5.3 制度保障

5.3.1 值班制度

县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24小时电话值班；各应

急响应人员通讯设备随时保持畅通。

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县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24小时在岗值班。

5.3.2 应急设备物资日常保养制度

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部门应加强应急仪器设备和物资装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能够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

5.3.3 事故总结报告制度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结束后，应编制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总结报告，并于2周内报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领导机构。

6 其他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

电话：

邮编：